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市政公用工程

本书编委会 编写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市政公用工程

本书编委会 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政公用工程/本书编委会编写.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8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ISBN 978-7-112-10542-7

I. 市… II. 本… III. 市政工程—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人员—终生教育—教材 IV. TU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4016 号

本书作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市政工程分册, 针对市政工程专业特点, 在普及监理知识的基础上, 精选了部分典型案例, 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适用性。本书包括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园林绿化、给水排水、热力、燃气及生活垃圾处理等多个专业的内容。

本书既是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教材, 也可供监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工程管理和技术人员参考使用。

* * *

责任编辑: 常 燕

责任校对: 兰曼利 关 健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市政公用工程

本书编委会 编写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9 $\frac{1}{4}$ 字数: 730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60.00 元

ISBN 978-7-112-10542-7

(1746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素卿

副主任委员：王早生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平稳	毛亚杰	尤 京	孙玉生	祁宁春
陈东平	李 伟	李明光	李清力	何信光
杨世琪	杨效中	杨浦生	张 毅	张德清
孟令石	周宜红	罗京京	逢宗展	耿银龙
唐北非	黄文杰	黄东方	魏文华	魏兴华

本书编委会

主 编：林之毅

副主编：周崇浩 温 建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立新	王道江	牛富利	毛德昌	冯金城	孙占国
朱祖勇	张龙英	张建华	张建春	张钰琳	张 琮
李凤山	李 纬	李学强	杨卫东	杨志萍	汪孝轩
辛达帆	周文杰	郑立鑫	奉金权	金 磊	唐北非
高国华	党雄英	董广瑞	廖利钊		

参编单位：

天津市建设监理协会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天津华北工程监理公司

天津市华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方正园林建设监理中心

序

自 1988 年我国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以来，工程监理事业已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重视，赢得了各级政府领导的普遍认可和支持，在工程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绩。初步形成了工程监理的行业规模，建立了工程监理制度和法规体系，培养了一批水平较高的监理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监理经验。实践证明，实施工程监理制度完全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以及加入“WTO”和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形势的变化，对工程监理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监理行业必须适应这种新的形势和要求，大力增强自身实力，提高自身素质，在工程建设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为了进一步促进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 147 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 158 号）、《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建市监函〔2006〕28 号）、《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办法》（建市监函〔2006〕62 号）、《关于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组织开展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06〕259 号）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开展继续教育，使注册监理工程师及时掌握与工程监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熟悉工程监理与工程项目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了解工程建设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新工艺，适时更新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以适应开展工程监理业务和工程监理事业发展的需要。为此，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组织有关单位及行业专家，编写了《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丛书，并按照不同专业的实际需要陆续出版。

本套教材分为“必修课”1 册、“选修课”12 册。

其中“选修课”的教材分别是：

1.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房屋建筑工程》
2.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市政公用工程》
3.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机电安装工程》
4.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电力工程》
5.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公路工程》
6.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铁道工程》
7.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港口与航道工程》
8.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矿山工程》
9.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冶炼工程》
10.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水利水电工程》
11.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航天航空工程》
12.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化工石油工程》

其中，“必修课”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国家近期颁布的与工程监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
2. 工程监理与工程项目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
3. 工程监理案例分析；
4. 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道德。

“选修课”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行业近期颁布的与工程监理有关的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
2. 工程建设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新工艺；
3. 专业工程监理案例分析；
4. 需要补充的其他与工程监理业务有关的知识。

本套教材既是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教材，也可供监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工程管理和技术人员参考使用。

参加本套教材编写和审定的单位有(排序不分先后)：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监理委员会
天津市建设监理协会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行业咨询协会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方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公司
北京交通大学
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本套教材涉及的专业面广，资料收集整理难度大，历时长，参与人员多，在编写过程中，编委会虽然多次组织会议审阅、讨论，难免还存在不妥之处，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前 言

本教材是由天津市建设监理协会组织天津、上海部分监理企业的专家按照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选修课教材(市政公用工程)的指导意见编写的。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交通环境及园林绿化亟须建设与改善。因此为了保证国家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高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的管理水平,使监理从业人员在业务管理方面能够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特编制本学习使用教材。

本教材对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的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园林绿化、给水、排水、热力、燃气及生活垃圾处理等多个专业工程专业技术,工程管理相关标准规范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并列出了监理要点且介绍了部分专业工程新近使用的技术工艺与相关工程监理案例。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上述专业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文献,从中摘录了符合选修要求学习的内容进行汇编,在此向原编著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关心、支持与指导,并得到了许多同仁们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限于编者的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与疏漏之处,请大家多提宝贵意见。

本书编委会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篇 市政公用工程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章 相关法律法规	2
------------------	---

第二篇 市政公用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

第二章 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	12
第一节 城市道路桥梁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规范	12
第二节 城市道路工程标准规范	12
第三章 给水排水工程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	30
第一节 排水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规范	30
第二节 给水排水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	30
第四章 燃气与热力工程标准规范	37
第一节 城镇燃气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规范	37
第二节 城镇热力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规范	37
第三节 城镇燃气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	37
第四节 城镇热力工程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41
第五章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	43
第一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标准规范	43
第二节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99—1999(重要条文)	43
第六章 垃圾处理工程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	48
第一节 垃圾处理工程技术标准、规范	48
第二节 垃圾处理工程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	48
第七章 园林绿化工程标准规范	50
第一节 园林绿化工程技术标准与规范	50
第二节 园林绿化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	50

第三篇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实务

第八章 城市道路工程监理控制要点	58
第一节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监理流程简介	58
第二节 路基工程监理要点	60
第三节 道路底基层和基层工程监理要点	85

第四节	道路面层工程监理要点	99
第五节	侧石、缘石和人行道监理要点	116
第九章	城市桥梁工程监理控制要点	123
第一节	基础工程	123
第二节	下部结构	128
第三节	钢筋混凝土与预应力混凝土梁式桥上部结构	142
第十章	给水厂、污水处理厂、雨污水泵站工程监理控制要点	169
第一节	给水厂、污水处理厂、雨污水泵站工程常用工艺流程及工程内容	169
第二节	给水厂、污水处理厂、雨污水泵站工程监理要点	173
第三节	给水厂、污水处理厂、雨污水泵站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监理要点	209
第四节	给水厂、污水处理厂、雨污水泵站调试阶段监理要点	225
第十一章	燃气与热力供应场站工程监理控制要点	228
第一节	城镇燃气供应场站工程简介	228
第二节	城镇燃气供应场站工程监理要点	231
第三节	城镇热力供应场站工程简介	239
第四节	热力站、中继泵站工程监理要点	241
第十二章	管道工程监理控制要点	249
第一节	管道的材料和连接	249
第二节	管道工程的施工流程和监理要点	273
第三节	新工艺、新技术简介	304
第十三章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控制要点	310
第一节	车站工程主要施工工艺及监理要点	310
第二节	区间工程主要工艺及监理要点	323
第三节	轨道工程主要工艺及监理要点	336
第四节	新技术新工艺介绍	337
第十四章	垃圾处理工程监理控制要点	345
第十五章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控制要点	352
第一节	绿化工程	352
第二节	园林地面质量监理	368
第三节	水景工程质量监理	376
第四节	假山叠石工程质量监理	383
第五节	园林给水、排水工程质量监理	385
第六节	园林供电照明工程质量监理	389
第七节	园林无障碍设施工程质量监理	397
第八节	“三新”技术在园林工程上的运用	399

第四篇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案例

第十六章	城市道路桥梁工程监理案例	408
第一节	道路工程质量监理案例	408

第二节 桥梁工程监理案例 414

第十七章 给水排水工程和燃气热力工程监理案例 417

第一节 给水排水工程监理案例 417

第二节 燃气、热力工程监理案例 426

第十八章 轨道交通工程土建监理案例 434

第十九章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案例 440

参考文献 455

第一篇

市政公用工程相关 法律、法规

第一章 相关法律法规

一、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

第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城市道路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道路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政工程、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城市道路建设资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集资、国内外贷款、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

第九条 城市道路的建设应当符合城市道路技术规范。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单位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建设,应当分别纳入住宅小区、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计划配套建设。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按照城市道路发展规划,投资建设城市道路。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第十三条 新建的城市道路与铁路干线相交的,应当根据需要在城市规划中预留立体交通设施的建设位置。

城市道路与铁路相交的道口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并根据需要逐步建设立体交通设施。建设立体交通设施所需投资,按照国家规定由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建设跨越江河的桥梁和隧道,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按照城市道路技术规范改建、拓宽城市道路和公路的结合部,公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金上给予补助。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1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第十九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等,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向过往车辆(军用车除外)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贷款或者集资款,不得挪作他用。

收取通行费的范围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

第二十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城市道路,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及养护和维修的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养护、维修资金。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第二十二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单位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第二十五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执行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和行驶方向的限制。

第四章 路 政 管 理

第二十六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执行路政管理的人员执行公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

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清退,恢复城市道路功能。

本条例施行前未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件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

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城市绿化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第五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第六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

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规 划 和 建 设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同城市人口和城市面积相适应的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等规划指标，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城市的性质、规模和自然条件等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当地的特点，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单位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